

最新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优秀6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一

本文目录

1. 2020年土地调查报告
2. 阳湖土地规模经营情况调查报告
3. 农村土地纠纷案审理情况调查报告
4.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调查报告

“**市‘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和“常州**市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属于同一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建设资金完全相同。项目建设地点为上兴镇和**镇二片，建设总规模16826亩，总投资27385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21511万元(拆迁安置补偿)，省以上投资5874万元(土地整理工程)。《**市“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规划方案》由**市政府于xx年2月申报至省国土资源厅，xx年2月规划方案获省厅批复，xx年10月，**市政府申报了《常州**市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土地整治示范项目是二部一省合作项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江苏省政府)，该项目省以上财政负责投资土地整理工程经费。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和常州市政府的指示精神，从开发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区域土地利用布局，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实现耕地资源、建设用地资源、劳动力资源与公共服务资源的有效集聚，加

快实现农田集中、居住集聚、用地集约、效益集显的科学发展目标，推动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建设创建“万顷良田”，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

xx年10月，市有关部门开始会同**镇镇、村干部对**村的土地资源和使用现状进行了调查勘察，发现该村土地面积较大，土地利用效率不高，表现农民居住分散，生产经营凌乱，土地荒废较多，农田基础设施落后破损不配套，洪、涝、渍等灾害威胁严重。存在“四多一差”的局面(即废塘、废沟、废埂、荒边角地多，土地利用率低)由此表明土地整治潜力较大。

于是，市有关部门与镇、村干部商讨着手制订了“土地整治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分别召开了全村党员干部会、村民代表会、进行个别走访，围绕“整治方案》，做到统一思想认识，统一目标要求，统一政策措施。在达成干群共识的基础上，**市政府逐级向省厅申报了“**市‘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和“常州**市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并分别获取了批复。

市政府领导对实施项目工程高度重视，以积极严谨的态度，组建市、镇两级实施项目领导小组。市长、镇长亲任组长，相关部门领导参加，领导小组下设了工程指挥部和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切实加强了实施项目思想发动，目标要求、政策措施、建章立制、岗位责任、部门协调方面的领导，国土局征地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主管，严格把好对施工单位招标资质程序关、验收结算关，由此如期如质，保障了工程的顺利进行。

四是实施土地平整土挖、填、运土方量102.01万方;重建排灌泵站4座，新建进水涵3座、渡槽27座;新建斗渠控制闸41座、农门250座、涵洞210座、格田进出水口1055个;防渗斗渠14条10133m²防渗农渠110条45800m;开挖斗沟13条10630m²农沟96条35264m;新建平板桥33座;新建砂石路13条12690m²

新建水泥路4条7099m□新建生产路44条33786m;种植香樟树13751株。

六是选择了6户种田能手，落实了转包土地4500余亩，完成了转包签约和转包拨款，实现了现代农业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商品化的耕作经营;此外，还落实了1户转包土地500亩，专业开发了花卉苗木的经营园地。

第四、随着创建农业现代化、机械化的经营模式，工程区通过土地流转承包新增了剩余劳力420人，其中外出务工的160人，人均年收入在3万元左右，其余剩余劳力就地耕作聘用，开拓了农民致富的新途径。

第五、完善新建了“万顷良田”的配套设施，加固了农田的旱涝保收率，提高了优质高产的生产力，增加了提供市场的商品率。

第七、项目总投资17100万元，全部新增了扩大内需的购买力，有效地促进了建筑业、材料工业、施工工业、居家工业的新发展。

由此可见，实施《土地整治方案》。不单是开发了土地资源、提高了土地使用效力，而且是一项一举多得的惠民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核心任务，具有深远广阔的示范推广价值。

从总体上评估：该项目评选正确，实施进度较快，已取成效显著，但根据干群反映，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施工项目还没有了边，拖着一个未完工程的尾巴;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由于村庄拆迁延期不能同步，造成个别地块田面高程有误差，灌溉困难;由于河沟坑塘较深，土地平整后产生了一定的自然沉降现象，不利于耕种;建设《万顷良田》还缺一些配套设施;新房安置区还存在脏乱差缺配套的问题等等需要加强物业管理。

为了善始善终完美地完成工程项目，提高示范推广价值，我们建议：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按原定方案，组织进行一次对施工合同的检查验收，听取干群意见，做到拾遗补缺，加速完成未了工程，在干群满意的情况下宣布工程结束，由村干承接后续管理，据匡算完成扫尾工程，创建真正意义上的“万顷良田”，还需修补配套建设及投资。

三、要为拆迁安置新建的“增福新村”进一步完善公益性配套设施，做到绿化成荫、环卫清心、花台草坪、路灯照明、超市便民、诸室齐全，着力构建一个美丽的“增福新村”，不断增添村民的幸福指数。

2020年土地调查报告（2） | 返回目录

一、当前土地规模经营的概况

二、促进土地规模经营采取的措施

1、推进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

2、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做生态旅游文章。

三、存在问题

四、建议

1、继续鼓励农户从事二、三产业，将土地向种田大户集中。

3、继续推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让所有农民参与入股，共同管理。

九月十三日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的民心工程。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中，国家全面取消农业税，对农村、农民和农业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依靠土地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土地作为农民赖以生产和生活的物质基础，在新形势下地位更加重要。江北区属重庆市主城区之一，辖9街3镇，除鱼嘴、复盛、五宝三个农业镇外，其它街道包含有部分农村。辖区农村地处城市周边，农村土地开发、流转频繁，伴随而来的是涉及农村土地承包、调整、流转、开发建设等方面的纠纷案件迅速增多。开展农村土地纠纷案件专题调研，分析审理农村土地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更加妥善地审理好农民土地纠纷案件，增强服务新农村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实效性，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城郊农村土地开发日趋活跃，由此引发的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已经成为法院审理的重点和难点案件之一。XX年至XX年5月，我院受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26件。其中XX年3件；XX年5件；XX年6件；XX年1-5月12件。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是与农民对土地的重视程度，农民的法律意识，国家土地法律政策的调整，土地价值提升相关联的。

（一）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特点

一是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特别是国家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土地价值凸显，土地纠纷案件上升势头迅猛。仅今年前5个月，我院受理的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就占到近三年来同类案件的46.2%。二是案件类型日益呈现出多样性。XX年以前的案件，矛盾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土地被国家开发征用后，土地补偿金、安置费、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分配方面。XX年以后，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流转、违规收回土地、离婚分

割承包地等类型的案件不断增多。三是诉讼主体和法律关系日趋复杂。xx年以前的土地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单一，主要是作为土地承包者的农民与所在村社。xx年以来逐步扩展到承包户家庭成员之间、承包人之间、村社与流租赁用人之间，部分案件存在原、被告和第三人等多方当事人。案件既是合同纠纷又有侵权行为，法律关系也更加复杂。四是容易引起矛盾激化和集体性上访事件。大规模开发征占农业用地，影响众多农民的切身利益，容易引发集体诉讼。这类案件牵涉面广，案件的复杂疑难程度和社会影响大，稍有不慎容易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

(二) 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主要类型

1. 村民之间转包土地引发的纠纷。法律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采取转包方式流转。农民把自己的承包土地转包给其他村民耕种，在履行转包协议中发生矛盾，双方不能协调一致，诉请法院解决。这类案件从争议根源来看又表现出多样性。一是因转包地被开发或出租后补偿费归属问题发生矛盾。转包土地被开发或租用后，土地补偿费、青苗费、附着物赔偿费归原承包人所有或是归现耕种人享有，双方莫衷一是，基层组织又协调不了。二是在转包土地上种植特定作物引起纠纷。村民之间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后，转包方在地上种植花木、经济作物等，引起原承包人不满意。原承包人见效益较好，想提前收回土地，便以影响土地肥力为由，阻止转包人在该耕地上种植经济作物和绿化树木，双方发生纠纷。原承包户要求解除转包协议，收回承包地。

2. 村民与村社之间履行特殊承包合同引起的纠纷。一是承包人拒不给付承包费产生纠纷。村民承包集体所有的鱼塘等，在合同履行中，承包户以村社提供的鱼塘不符合使用条件，自己未获得预期收益为由，减扣或拒付承包费，其他村民对此不满，社里起诉要求给付租金。二是承包果园开发后因赔偿款分配引起纠纷。村民承包集体所有的果园并添加种植果树，合同期限届满前果园土地被国家开发征用，果树赔偿款归谁

引起争议。社里称赔偿款是国家赔给社里的，与承包个人无关。承包人则认为自己在承包期内添植了果树，又为培育果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要求分得相应款项。三是承包人改变土地用途引发纠纷。承包人与村社签订协议承包集体所有的荒地种植果树、林木，后来由于城市扩张，承包户未种植果树、林木，而是在承包地上修建大量房屋出租牟利，引起其他村民公愤，社里为平息矛盾起诉承包人要求收回土地。

3. 离婚分割承包地引起的纠纷。以前的离婚案件中由于双方都未提出土地问题，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时一般不主动涉及承包地分割。近年来由于土地价值大增，当事人因离婚提出承包地分割的情况较为普遍。有的是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要求一并分割承包地，有的是在离婚后单独提起承包地分割的诉讼。

4. 土地集中流转后租金分配引发的纠纷。经承包户同意，社里把土地集中对外流转(多为出租)，合同履行中个别原承包人认为租金分配不合理，以社里侵犯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由，诉请撤销村集体与他人签订的出租协议，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这类案件涉案人数众多，涉及多方当事人利益，处理起来颇为棘手。

5. 未按程序发包或调整土地引起的纠纷。村社干部随意将农民的承包地另行发包给他人，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案件大量存在。一是原承包人把土地转包或借给他人耕种后，村社直接将土地发包给耕种人。如有的原承包户把土地借给其他人耕种，农税、提留等由耕种人交纳，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时，村社干部未告知原承包人，即把借耕土地发包给耕种人，原承包人请求归还土地时，才发现自己的承包地早已被另行发包给他人。原承包人遂以村社侵权，向法院起诉请求返还承包地。二是村社干部滥用职权随意调整承包地，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6. 因客观情况发生无法预料的重大变化致土地流转租金低廉诱发的纠纷。这类案件主要表现在其他方式承包中。涉及集

体所有的林地、荒山等，约定承包时间很长，一般为50年。由于签订合同在中央出台系列惠农政策措施之前，土地价值还未充分体现出来，约定租金中含有上交国家的税费，随着免征农业税及农业补贴政策的落实，纯受益性质的租金水平大大降低，造成显失公平的结果，引起村民普遍不满，村社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

7. 村社收回外出打工人员承包地引发的纠纷。农民在外打工并在城里买房安家，举家迁移出原籍，村社以承包人户口已不在农村为由收回土地，承包人不向法院起诉要求废除村社决定，恢复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涉及理论复杂、政策性强、敏感度高、处理难度大，妥善处理土地纠纷不单纯是法律问题，而是关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社会问题。把握好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审理的总体原则，对于妥善处理这类案件十分必要。

1. 保护农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与合法流转。按照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农民拥有法律赋予的长期而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法定承包期限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承包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流转承包地，不得非法侵占农民承包地，这是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2. 把握好法律与政策的关系。在我国，政策和法律有着统一的指导思想、政治方向和利益基础，本质上是一致的，在出现法律空白时相应的政策可以给予补充。但是，政策与法律在制定机关和程序、表现方式、实施方式、效力范围等方面都存在区别，政策和法律各有其独特的不能互相取代的调整机制。在法律没有修改之前，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假如必须按照政策办事，也不能损害公民在法律结构中所取得的合法权益。国家土地政策是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土地利用、开发情况，土地政策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的政治决策和对策。在目前

农村土地纠纷处理方面，政策的调节作用相当强*。法律调节具有强制性，政策具有导向性，处理二者关系应坚持政策调节服从法律调节，在法律没有规定或法律与政策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法律原则正确适用相关政策。

3. 正确处理法律、政策与村民自治、乡规民约的关系，力求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从我国的国情来看，除了政策、法律对农村土地的调整、规范，还普遍存在农村村民自治与乡规民约的非正式规范。村民自治是随着农村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进而产生的，是村民自主解决农村公共问题，进行公共管理，提供良好公共服务的重要制度安排。1998年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村民自治奠定了基本的法律基础。按照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情，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这些事项包括从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方案；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等。乡规民约是指作为农村村民自治的一种调整村民之间、村民与集体之间利益及村民行为的规范。由于农村土地问题的复杂性，在法律、政策进行宏观调整的同时，有时发挥微观意义上村民自治和乡规民约的作用非常必要。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可见，乡规民约必须合法且仅作为政策法规的补充，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时既要充分尊重村民自治的权利和乡规民约的既定事实，又要对借村民自治、乡规民约之名制定土政策侵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坚决依法纠正，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4. 坚持司法为民原则。首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诉讼调解。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要坚持以化解矛盾，构建和谐为目标，把调解作为处理土地纠纷案件的必经程序，灵活运用从审判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亲情感化法、法理疏导法、利益诱

导法、权衡利弊法”等多种手段，依靠村委会、基层政府信访部门、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出面协调，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其次，做好判后答疑。农村当事人法律素质相对较低，对法院裁判文书理解困难，有必要在案件宣判后向其解释判决的理由，力争服判息诉。第三，巡回审理、开展法制宣传、提供司法救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实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为农民诉讼提供方便，并组织农民群众旁听，提高他们对土地法律政策的了解和明辨是非的能力，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对部分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及时办理减、缓、免交诉讼费用，保证其打得起官司。

5. 延伸审判功能，提出司法建议。司法不是万能的，土地纠纷案件原因复杂社会影响面广，许多案件反映的是农村带普遍性的问题，单靠司法手段不能解决问题，有时会出现“案结事未了”的情况，应当及时将案件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党委、政府及农村基层组织提出司法建议书，加强和改进农村土地工作、解决突出问题，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6. 坚持公平正义理念，确保案件质量。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要切实做到公开、公正，通过程序公正，确保案件实体公正，尤其在案件处理结果上要体现出公平正义。

农民拥有法律赋予的长期而稳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法定承包期限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土地，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流转承包地，不得非法侵占农民承包地，对没有具体法律、政策为审理依据的土地纠纷案件，应当从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出发，根据现有法律和政策的基本精神，妥善处理。近年来，我院通过审理的农村土地纠纷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村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我们认为，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审判实务中，应重点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准确界定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案由。目前农村土地纠纷案件的案由不具体明确，一般做法是统一以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立案，案由比较笼统，不能准确反映案件实质，也不能从案由上提示处理方式的区别，不利于建立详细的司法统计台帐。应结合农村土地纠纷问题发生的特点，在案由上准确细分，使其能够反映案件纠纷的实质特点，便于正确适用法律。结合审判实践，我们认为主要应作如下区分：(1)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凡农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因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终止而发生纠纷，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由应确定为农业承包合同纠纷。这类案件由承包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共同承包，人数众多的应当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由受案法院在承包人中指定代表人。(2) 承包经营权纠纷。公民、集体对集体或国家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占有、使用或收益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因发包人、承包人之外的第三人违反法律规定，侵害承包人的土地经营权而引发的纠纷，应当以承包经营权纠纷立案。与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区别在于它是侵权类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属合同类纠纷，适用法律大不相同。(3) 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纠纷。法律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因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履行流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当以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纠纷案由立案。(4) 请求确认土地转让协议无效纠纷。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的村民，认为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律规定，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转让给他人而损害农民利益，一方起诉请求确认土地转让协议无效的，应以请求确认土地转让协议无效纠纷立案。这类案件多为群体性纠纷或集团诉讼。

2. 关于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农民进城打工，在城里购房置家的情况越来越多，这部分人虽然成了“城里人”，但不会轻易放弃在农村的承包土地。外出务工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

规定，在法定承包期内，除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人口外，一律不得收回土地。可见，对外出务工农民土地收回问题，法律是严格限定了条件的，对实践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人地矛盾突出为由，放宽条件收回外出务工农民土地发包给他人的行为应予禁止。凡遇此种情况，外出务工农民起诉请求还回承包地的法院应予支持。

3. 关于违背农民意愿强迫流转土地问题。法律规定承包方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妨碍或强迫。未经承包方书面委托，发包方和其他组织、个人不得代表承包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强迫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或者借口经过民主议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强迫农民流转土地的，流转关系无效。农户起诉要求收回返还被强迫流转的承包地的，法院应当保护。

4. 关于以抛荒为由收回农户承包地的问题。承包方弃耕抛荒土地有复杂的原因，特别是以前农业税赋较重，许多农民认为外出打工比在家种地划算，导致一些土地荒芜。从法律和政策来看，无论是《土地承包法》或《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及国务院《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或《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都未规定可以收回抛荒的承包地。据此，审判实践中，应从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利益出发，对《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户抛荒承包地，现在承包方起诉要求返还承包地的请求，原则上应予支持。

5. 关于出嫁女、上门婿承包地问题。出嫁女和上门婿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无论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结婚后从新居住地取得，还是保留结婚前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总的原则是不能使其权利落空。在个案处理中可以区别情况对待：对承包期内当事人结婚后从新居住地取得承包土地的，发包方可以收回其原承包地；对结婚后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6. 关于客观情况变化致合同履行显失公正的问题。涉及土地流转的合同，签约时只能考虑到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律、政策背景，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适合于合同签订时的情况。但是，土地问题受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政策变化影响极大，不同时期客观条件的变化，国家农业基础政策的调整，往往会打破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平衡关系，使得土地流转合同继续履行失去了公平基础，从而引发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借鉴了情势变更原则，为解决相关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实践中，有的发包人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但案件的实质并非合同无效，而是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不能轻易否定合同的效力，破坏合同的严肃性；但如果驳回原告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则不利于保护农民的基本权利。因此，法官应对当事人进行法律释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法院可以分析发生变更的客观情况，按照公平原则处理，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两方面，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7. 关于案件审理中证据适用问题。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当事人的证据能力一般较差，而且土地纠纷案件的成因也比较复杂，审理中对证据的认定应把握两个方面：一是按照农村实际，注重经验法则的运用；二是在遵从《证据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依职权调取证据的力度，尽可能在使用证据时符合客观真实。

当前，农村土地纠纷问题突出，反映到法院案件中来的只是一部分。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实际存在的土地纠纷问题，仅靠法院运用司法程序是不够的，必须建立综合治理机制，纳入统筹安排，健全防范机制，及时排查、发现和消除涉及农村土地问题的不安定因素，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 加强农村土地问题的法律研究。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程中，必须围绕农村稳定、发展大局，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

土地问题调研活动，发现和分析涉及农村土地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从政策和法律的层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避免和处理农村土地纠纷问题的新机制、新方法。虽然最高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为审理土地承包、流转、集体收益分配等提供了依据，但一些争议较大，未形成共识的问题仍未加规范，有的问题需要在物权法中加以明确，而农地问题研究滞后，不能适应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急需高度重视。

2.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农村基层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增强其权威性和凝聚力，使其在管理农村各项事务，特别是处理土地纠纷问题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农村基层干部作为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要学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农民和农村工作的方法，不断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政，以良好的形象带动群众，取信于民。要依法管理农村与土地相关的承包合同。农村所有经济活动，特别是涉及农民利益的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凡是能够用合同管理的，都要依法纳入合同管理。签订农村承包合同，必须坚持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严禁损害群众和集体利益，逐步将农村经济和社会事务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农村基层组织与农民最接近，最了解农村土地的现状及纠纷的起因，可因势利导的调解矛盾，把土地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4. 完善多元化土地纠纷解决机制。一是要拓宽纠纷解决渠道。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51 条的规定，土地纠纷解决方式有三种：调解、仲裁和诉讼。解决土地纠纷矛盾，应当是诉讼、调解、仲裁等多管齐下，为那些不愿意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当事人提供多种救济渠道，使更多的土地纠纷在诉讼外迅速、便利、妥善地得到解决，舒缓法院的压力，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合理的利用。二是要建立农村土地矛盾排查机制。政府相关部门要深入农村开展土地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工作，做到土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对排查中发现的土地纠纷苗头，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调处理，职能部门要提前介入，做好纠纷当事人疏导稳控工作，把问题解

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三是要健全农村土地纠纷处理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解决农村土地纠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建立健全处理土地纠纷的调解、仲裁机构，组织专人、集中力量，地主动深入农民中及时处理发生的土地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引起不良事端，使调解工作成为预防和解决土地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5. 提高对无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土地是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农民靠农业为生，无土地则无生计。对农村存在的无地农民导致的人地矛盾问题，应主要通过发展方法解决。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帮助部分无地、少地农民扩大就业领域，优先安排他们参加非农岗位的技能培训、技术学习，通过把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减少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从转变思想观念入手，拓展农民增收致富空间，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走城镇化发展道路，在发展中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改变目前农村社会保障政策中不区分有地无地的情况，对无地农民应实行政策倾斜，适当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缓解农村土地矛盾。

6. 积极探索新的土地流转方式。土地资源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决定了土地价值随着社会发展呈增长趋势。现实中部份因流转产生的土地纠纷案件，就是因为签订合同时对土地价值增值情况预见不足，流转费用低廉，农民感到很吃亏引起的矛盾。有的采取流转费用随年限变化梯度增加的方法，但实行增加的梯度与土地价值自身的变化不相符合，亦会产生事实上的不公平，导致矛盾发生。目前城市周边农村土地流转中，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现象十分普遍，土地不能复耕，从长期来看对农民合法权益是一种损害。针对土地流转的现状，应大胆探索新的土地流转方式，可尝试采用土地使用权入股，将土地实物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增加农民土地收益，稳定农村土地流转关系。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位于乌拉特后旗境内的山后牧区。乌拉特后旗地处内蒙古西北部，位于巴盟西北部，东经105° 8' 20' 至107° 38' 20' ，北纬40° 41' 30' 至42° 21' 40' 。是自治区边境旗县之一。北与蒙古国相交界，西与阿拉善盟左旗相连，南与磴口县、杭锦后旗毗邻，东与乌拉特中旗相接壤，阴山山脉横跨旗境南部，把全旗分为山前河套区和山后牧区两个自然条件完全不同的区域。全旗东西长210公里，南北宽130公里，总土地面积2.5万平方公里，占巴盟总土地面积的38。

我旗地处蒙古高原西部的巴音戈壁高原地带，主要有戈壁、沙漠、低山、丘陵等，地域辽阔，地类复杂，生态系统类型多样，自然条件差异较大。属高原大陆性气候，风多雨少，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5.3℃左右，最高气温33.6℃，最低气温-28.4℃，年降水量102.8mm□无霜期150天左右，年蒸发量在2900.3mm□年最大风速33米/秒，全年7级以上风力109天，沙尘暴19次。封禁保护区内植被严重退化，地表裸露，仅分布有少量稀疏的梭梭、冬青和白茨等天然灌木。

全旗现有10个苏木镇，总人口4.9万人，耕地5万亩，牲畜总头数52万头(只)。地方财政收入仅6366万元。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牧业为主的旗县。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需要进行生态移民720户，人口2100人，牲畜19万头(只)。根据我旗实际情况，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的牧民迁移到山前河套区地区，建立高效农业区 and 专业化养殖小区，实行舍饲圈养，走以种促养，以养带种的路子。共需资金4280万元，其中移民安置费用2100万元，围封费用900万元，管护费用1280万元(五年)。

二、实行封禁的必要性

乌拉特后旗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地处我国北部边疆，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属于荒漠、半荒漠地区，干旱少雨，风大沙多，

生态环境十分恶劣，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频繁，“十年有九旱、有雨水成灾、无风遍地沙、有风沙满天”，是我旗生态环境恶化的真实写照。是风蚀、水蚀、重力侵蚀并发的严重水土流失区，水地流失面积占全旗总面积的95.1，沙漠化土地面积1627万亩，占全旗总土地面积的44，潜在沙漠化土地面积466万亩，占全旗总土地面积的13。据统计，1991年我旗有可利用草场3148万亩，到xx年为2513万亩，十年间草场少了600多万亩，草场退化、沙化速度已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草场退化、沙化的日趋严重，致使全旗土地荒漠化面积日益扩大，可利用草场面积缩小，干旱、风沙、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和过度放牧、樵采等人为破坏的因素，造成珍稀濒危的梭梭、白茨、冬青、柠条、霸王和蒙古扁桃等天然灌木林资源不断减少，生物多样性锐减。严重地制约了农牧民的生产发展和脱贫致富步伐。极大的影响了全旗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影响了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封禁保护，控制水土流失，维持该地区生态环境平衡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实行封禁保护可以有效的制止各种人为破坏，遏制沙化土地的扩展，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积极开展防沙治沙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进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封禁区建设范围、面积

乌拉特后旗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涉及巴音戈壁苏木、巴音温都尔苏木、乌力吉苏木、那仁宝力格苏木、巴音前达门苏木和宝音图苏木等6个苏木，北与蒙古交界，西与阿拉善盟交界，南到乌拉特后旗赛乌素镇，东至巴盟乌拉特中旗，总面积1600万亩。共分5期实施，第一期准备实施巴音前达门苏木和宝音图苏木项目区，总面积300万亩。

四、封禁保护区建设的基本思路

基本思路是：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实施生态立旗战略，继续坚持“封育保护为主，封造飞并举”的林业建设方

针，积极贯彻落实《防沙治沙法》，实行依法治沙。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以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为中心，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以实施国家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为基础，以防治荒漠化和沙化为重点，以推进林业产业化为突破口，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大面积封禁，小区域治理。力争封禁5年后，通过自然更新和人工复壮的方法，缩短天然灌木的恢复周期，尽快更新成林，增加生物数量，使植被退化、地区荒漠化扩大的趋势得到遏制，抗御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使全旗水土流失、草场沙化、退化问题得到改善，封禁区每年减少水土流失500万吨，周边地区的草场得到有效庇护。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扭转沙进人退的局面，实现牧业兴旺、人民安居乐业的繁荣景象，逐步使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北部边疆构筑一道绿色的生态屏障。

五、封禁保护的主要措施及设想

(一)切实加强封禁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切实将封禁保护区建设列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重点，组成封禁保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定期研究和指导工作，确保保护区建设顺利有序进行。二是各级领导层层签订建设责任状，制定技术责任制、管护责任制及相应规章制度，各苏木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自上而下强有力的领导体系与办事机构。三是把封禁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苏木镇领导干部的实绩考核内容，认真检查验收，严格奖罚兑现。

(二)坚持“严管林”，注重封禁成林的资源保护。一是封禁区严格实行禁牧、禁采和禁挖，减少封禁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依靠天保工程，安排护林员，以护林员为基础，苏木林工站为依托，森林公安为主体，形成管护网络。二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植被和林业建设设施的违法行为，对一些有影响的典型案件进行曝光，制造舆论声势，震慑犯

罪分子。三是在封禁区开展大面积的鼠害防治试验和防治工作，降低害鼠危害程度。四是加强封禁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购置灭火工具和装备，做到有备无患。

(三)坚持封育结合，加大育林力度，人工促进更新复壮。一是在每年雨季来临的有利时间，对封禁区内有选择性的进行植苗、补播等多种育林措施，人工促进更新，提高林木覆盖度。二是加大科技含量，提高成活率。在封禁区内应用新型的抗旱、抗盐碱新产品，进行人工种植灌木，提高成活率，降低抚育成本。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强化《森林法》、《防沙治沙法》和其它保护森林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广大农牧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改变传统观念，加快封禁保护的建设和保护步伐。

六、主要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加强封禁保护区建设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同时组织强有力的管护队伍，打击乱牧乱猎、乱采乱伐等破坏活动，并依法处理。二是强化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设立建设资金专项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实行报帐制，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现象，使国家和地方投入的建设资金，真正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发展。三是多形式、多渠道、经常性对周边群众进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保护区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使生态保护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四是加强移民工作的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从政策上倾斜，在资金上保证，全力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二

近年来，全县各地在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引进业主，不断探索和创新土地流转机制，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有效地促进和带动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了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转变。为深入了解全县土地流转和经营状况，对全县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就目前土地流转中还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进行了探讨。

截止目前，全县土地流转面积已达17000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涉及29个乡镇112个村314个组8500余户33940余人。全县从事土地承包经营的业主共有108个，其中土地承包经营规模达1000亩以上的业主共有 个，承包经营面积达5000亩的 个，业主共投资1326万元，年创造产值5060万元，年收入3100万元，农户年获益896万元，年人均增收29元。土地流转的年限一般为30年，短的二、三年，最长的达到50-70年（主要是荒山、荒坡），其中，土地流转年限30年以上的约占土地流转总面积的 %。

1、转包。经村社同意，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承包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以不超过剩余年限转包给第三方，自己仍保留承包权，转入方拥有使用权，双方签订契约，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而承包方与发包方仍按原承包合同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这种方式目前较为普遍，涉及农户1500户，5000余人，土地面积20xx余亩（主要是田），约占流转面积的12%。

2、租赁。集体经济组织或承包农户，将土地使用权出租给社外的业主从事农业开发，并与之签订相应的土地租赁协议，由业主向农户或集体支付租金。全县最具代表性的是##镇南阳片区（原3#乡）的南阳村、川山村、石桅村、南峰村和凤阳村，土地被成都桃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现租赁面积 亩，公司规划三年间在%片区租凭土地1万亩，独资经营50年，发展伏季水果、种草养畜和发展旅游业。当地农民不但可以直接从土地上每亩收入100-300元租金外，还可在该公司务工，

人平年劳务收入可达3000—5000元。该种流转形式涉及农户6000余户□20xx0余人，土地面积14000亩，约占流转面积的82%。

3、借用。承包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无偿借给他人使用，借用人无需向出借人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使用费，农业税仍由原承包人承担。涉及农户500余户，1500余人，土地面积1000余亩，约占流转面积的6%。

4、入股。承包农户在自愿的基础上，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组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如双河镇铜锣、佛头、大佛、笔架、犁头、杨柳等8个村社，通过土地入股，建立股份合作制茶场，经营收入在扣除应交税费和成本后，按股分红，农户还可应聘进企业务工，获得劳动报酬。

5、拍卖。主要是对那些闲置的“四荒”地，由乡镇、村社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其年限的使用权进行拍卖。如竹海镇益心村集体有荒山40亩，原以每亩10元/年的价格分户承包给农户经营，由于农户经营能力弱，效益低下，承包费从未收齐过，后村两委经批准对荒山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每亩25元/年，30年一次付清，既壮大了集体经济，盘活了闲置资产，农户又可就近打工，增加收入。

6、互换。农户为方便耕种或流转，与集体或其他农户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对各自的土地经营权进行交换。目前全县互换土地涉及农户100余户，200余人，100余亩土地，约占流转面积的12%。

（一）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些乡镇政府没有把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放到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加农民收入这个大局来认识。对土地流转政策的宣传不够深入，群众对土地流转的认识还存在误区，主要表现为一些农户和部份土地承包业主对推进土地流转还存在“三怕”：

一是部份农民怕土地转包出去后，自己丧失了土地经营权，没有了生活的最低“保障线”，因此部份农民外出打工后，宁愿土地荒芜也不愿转包出去。二是部份业主怕政策不稳，政府收回土地承包租赁权，不敢大胆投入。三是部份业主怕市场前景不佳，承包无效益，不敢大规模搞开发。

（二）土地流转的管理机制、服务机制不健全，制约了土地流转的进程。当前土地流转大都是群众的自发性行为，缺乏约束力和规范性，政府在土地流转上缺少应有的管理、引导和服务，制约了土地流转的规模和速度。一些乡镇和村社没有认识到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在工作中还存在错位、越位的现象，在土地流转问题上采取“一刀切”的简单化操作方式，个别村社强行要求农民退出承包地统一转包给业主，群众对此不满意，甚至引发了新的干群矛盾。

（三）土地集中成片流转难，业主开发难成规模。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下，土地分户经营的分散性、随意性与土地流转的计划性、规模性之间存在矛盾。由于推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业主在实施土地规模流转时，往往因为一户或几户承包户不能谈妥，而使土地规模化流转难以成功，从而导致土地流转比较分散，制约了规模经济的发展。

（四）融资困难，业主开发资金匮乏，制约了土地流转的规模。大面积承包土地从事高效农业开发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而土地承包大户一般没有*款担保单位，又不能将土地使用作为*款抵押，因此很难从银信部门贷到*款，加之一些地方交通等基础设施和自然基础条件较差，更难筹集资金或引进资金，致使部份业主在土地开发上存在严重的资金困难，规模难以扩大，效益难以提高。

（五）部份土地流转合同不规范，容易产生合同纠纷，影响农村社会、政治稳定。突出表现为一是合同的主体不合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家庭承包经营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户，集体“四荒地”流转的主体是农业社，而部份业主

承包土地时不管是何种土地，一律与村社直接签订协议，致合同的主体不合法，不能生效。二是合同承包期限不合法。协议中签定的土地流转的期限超过了第二轮土地延包期的剩余期限，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三是部份业主借土地流转改变了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致使合同不合法。这三种表现形式都会造成维系农户与承包经营户、业主之间土地承包关系的协议无法生效和履行，加之农民的法律意识不强，受市场经济的趋利性、排他性的影响，使作为农民最后生活底线的土地，必然是农民的最终选择，从而形成农民与承包户间的矛盾，严重的甚至会造成新的社会矛盾，阻碍土地流转进程，影响农村稳定。

（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切实解决好认识问题。

土地流转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内容，是实现规模农业、效益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前提和基础。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流转的主体是农民。因此，解决好农民的思想认识问题，打破阻止土地适度规模流转的思想桎梏尤为重要。首先，要打破传统的小农经济意识，摒弃“搞土地流转就是搞土地私有化、搞资本主义”等思想观念，牢固树立发展的观念、创新的观念、市场的观念、效益的观念。其次，政府要切实转变观念，要把土地流转放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农村经济这个大局来认识，正确引导规范，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将农民的积极性保护好、发挥好、引导好。

（二）加强引导和规范，切实解决好土地流转的管理机制、服务机制的问题。

正确引导和规范是加快土地流转速度的关键。为此我们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的管理机制、服务机制，促进土地流转的健康快速发展。一是要政策引。要加大土地流转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土地流转示范工作。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下，通过公司加农户、业主加农户等方式，鼓励、支

持、引导农民大胆试点，以点带面，滚动发展，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同时，要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简单化的操作处置。二是要环境促。加强软硬环境建设，对运用土地流转进行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立项开发的，给予资金、技术、税费等方面的倾斜。同时，要抓好市场建设，疏通流通环节，缩短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距离，让农民、业主有想头、有干头。三是要服务帮。加强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为农民、土地承包户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和科技信息，主动做好政策、法律的咨询和指导调解工作，引导土地流转步入正轨。

（三）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切实解决土地流转的规模问题。

现代经济越来越朝着规模经济的方向发展。没有规模，就没有效益，也就没有市场竞争力。加快土地流转速度，突出规模效益的关键是要解决好土地难以集中成片，不易形成规模的问题。解决土地流转规模问题，首先，地方乡村两级在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时要统一规划，科学安排。其次，要做好“四荒”土地的调查和统计，在此基础上超前规划，合理安排，要在耕地的深度开发，非耕地的广度开发上下功夫。第三，要在充分尊重农民自愿的基础上，以土地托管为载体，对撂荒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建立土地信托服务中心，对拟流转的土地集中统一管理，使之形成规模开发。政府要积极引导，健全土地流转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业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托资源优势，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土地流转的规模经营，体现规模效应，促进土地合理、有序流转。

（四）加大资金扶持，切实解决好业主开发资金匮乏的问题。

生产启动资金匮乏是阻碍土地流转进程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从多方面加大对土地流转所需资金的扶持力度。一是加大银信部门的*款支持力度。对利用流转土地搞规模开发，比较效益高，优势明显的项目，要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银信部门要积极给予*款支持。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

政府要加大农业资金投放力度，对利用流转土地搞高效农业、规模农业的优先投放资金。三是通过公司、业主的投入解决资金问题。采取承租反包、购买土地使用权、股份合作等模式，让公司、业主和农户共同投入资金搞高效农业、特色农业，从而降低业主和农户风险，有效解决土地流转资金难的问题。

（五）加强对契约的规范管理，切实解决好土地流转契约不规范的问题。

当前，农民与承包经营户、业主之间的承包关系都是用契约来维系，而且大部分契约又具有不规范性、不稳定性和松散性。因此，在推进土地流转工作中，一方面要加强对契约的规范管理，进一步明确承租双方的责、权、利，引导承包方和农民遵守合同协议，积极做好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大《合同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规范双方的履约行为，促进土地流转健康有序发展。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三

几天的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在我们这个调查队每个成员的辛苦努力下取得圆满结束。感受很深，炎炎烈日下，我们不怕似火的骄阳，举着我们的旗帜向农村进军，深入农村调查；不停的大雨，我们不顾湿了的衣衫，迈着坚定的步伐向农村进军，落实农村家家户户。

短短几天里，实践活动内容之丰富，场面之感人，百姓之热情，都让我们每个队员难以忘怀。我们扛着黄冈师范学院商学院的大旗，抱着自写自做的横幅到达调查试点，我们去南湖二队，黄州火车站，杨鹰岭村，鄂州火车站等进行实地调查，对这些地方的农民采取面对面交流和问卷调查，并向他们赠送小纪念品。

一、亲身体会到团队合作的巨大作用，个人的能力毕竟有限，难有以团队形式进行配合的事半功倍。我们这次活动前期以团队形式开展，每次问卷调查都分工明确，有采访的，记录的，拍照的。大家密切配合，使调查活动能成功的完成并趋于完善。使我们亲身感受到团队精神和魅力所在，使我们提高了自己适应团队的能力。

二、深入了解农村，了解农民，了解农业的发展，这次问卷面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城镇人口，从他们口中我们了解到在当下农业发展的真实状况，为农业多功能科学研究提供一定的数据资料参考。

三、我们自身口才得到提高，在和农民交谈中注意语境和口气，及时纠正不得体的地方，在调查中学会大胆的说，自信的说。总而言之，这次关于关注农业多功能，发展和谐新农村的暑期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活动尽我们最大努力去把它做好，它不仅为我们今后社会实践奠定基础，而且我们每个人还将以本次实践为点，多多总结经验与不足。为以后实践创造更多机会，使自己从中受益，早日成为一名优秀大学生，成为一个对国家，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实现自身价值。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四

我镇领导对农村土地确权发证工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在工作开展之初，我镇利用广播、村务公开栏、现场咨询及入户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补证、换证及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

我镇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工作督导组，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发证工作。各村也成立工作小组，由各村会计担任小组组长，全面配合土地确权发证工作的完成。

1、台账登记：

土地确权发证工作量、难度都较大，要求工作人员在登记过程中必须细致负责并了解农户家庭人口、二轮承包土地情况，针对这一问题，我镇将登记工作明确到位，要求准确把握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关键环节，着重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做到农户签字率达百分之百。

2、电脑录入：

在台账登记工作结束之后，我镇将电脑录入工作分配至每位大学生、劳保所志愿者及其他精通电脑操作人员。由农经部门组织对录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对录入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提前给予说明。录入完毕之后，统一用a3纸打印，并交由各村会计进行核实修改，最终确保每户人口、土地信息准确无误。

3、证书、合同签订发放：

我镇严格按照统一印制的合同书，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法签订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书，并及时将相关资料准确无误地录入电脑。证书打印由农经人员连同各村会计交替接班，做到人不离岗、机不停歇，并要求在打印过程中注意核对信息内容，对出现问题及时纠正。

我镇领导组织安排到个别村农户家中对其发放证书，要求对发放工作实行分工负责、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了“一本不错、一户不漏”。

4、资料归档：

对承包土地清查、清丈核实原始材料、二轮承包面积变动情况核实表、土地承包合同和证书等相关资料，要求各村会计按组别、序号分好，并由农经人员及时装订成册，专柜存放，

专人管理，作为永久性档案，集中保管。

5、妥善解决问题：

此次共对全镇约10000户农户进行土地确权发证，为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换发证工作，我镇对每位电脑信息录入人员给予200元补助，对171个工作小组给予每个小组500元补助，购买针式打印机6400元，打印费用共计7800元，平均每户成本达11元。

此次土地确权发证工作，通过重新调查每位农户的家庭人口、土地二轮承包承包情况，有效维护了农村稳定和农民利益，依法、规范、有偿推进了土地规模集中的标准，并进一步完善了农村二轮承包关系，赋予农民更加充分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推进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五

从20xx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启动至今，××省始终把这项工作作为夯实国土资源基础管理的一件大事来抓。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成立机构、组建专班、落实经费、制定措施，主要领导把二次土地调查抓在手上、放在心上。通过强化“五个结合”，做好第二次土地调查“大文章”。

把争取领导重视与营造舆论氛围结合

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下发后，××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正式启动。××省政府和地方各级政府相继成立了领导小组，下发文件统一部署，省委书记、省长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分管副省长亲临省国土资源厅作专题研究，并致信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再接再厉，团结拼搏，克难奋进，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

自抓质量、促进度、筹资金，确保这项工作顺利推进。

与此同时，××省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通过广播、报纸、专版专栏、宣传车、手机短信、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在“6·25”全国土地日广泛开展宣传，为全省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把举全社会之力与举全系统之力结合

第二次土地调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配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有效地推动了调查的开展：为筹集调查经费，省各级财政部门出主意，想办法，做了大量工作；省民政部门提供全省283条县级行政界线，为调查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在调查底图提供、数字高程模型制作等方面，省测绘局在生产任务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予以优先保证；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等高校为第二次调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57家测绘单位、20家建库公司经过资质审查和专业考试，也投入到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中。

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把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各级都组建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全力以赴投入到调查工作中，基层国土所几乎举全所之力，开展农村和城镇土地调查。

把典型引路与整体推进结合起来

20xx年，××省在松滋等9个县（市）开展了外业试点，针对外业调查过程中出现的带普遍性的疑点难点问题，摸索解决办法□20xx年7月上旬，省土地调查办在松滋召开现场会，各市（州）、县（市、区）调查办主任和业务骨干参加会议。分管副省长致信给现场会，给与会人员极大的鼓舞。会议总结推广了以松滋市为重点的11个县（市、区）的典型经验，就坐标系统转换、地类转换、外业调查基本程序达成共识，起

到了巨大的示范促进作用。

在典型引路的同时，××注重面上工作的整体推进，省土地调查办主任、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熊政春多次深入第一线，检查指导工作；工作专班6次组织全面检查，逐县逐市就工作质量、进度、经费等问题开展巡回指导，有力地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把解决资金与技术难题结合起来

在保证省级财政足额到位的前提下，××省对经费到位率较低的县（市、区）进行督办，力争在经费上不等不靠，想方设法把工作先开展起来。

为确保整体推进全面完成，省财政专门拨款4000余万元，扶持29个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和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开展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同时，省土地调查办采取实地调研、科学试验、专家研讨的办法，及时组织技术人员、项目协作单位、大专院校专家进行攻关，先后解决了县级调查工作界线无缝接边、更新调查矢量数据与正射影像图套合、城镇与农村土地调查不同比例范围线的界定、坡度图套合后耕地坡度级别确定与图斑处理、城镇土地调查新旧成果的衔接等一系列技术难点问题，赢得了宝贵的时间，降低了工作成本，提高了调查的效率。特别是解决更新调查矢量数据与二次调查正射影像图套合的“双眼皮”问题，先后进行10余次试验，为全省农村外业调查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把有序操作与探索创新结合起来

根据国家的规程规则，结合××省实际，先后制定出台了《××省第二次土地调查补充规定》、《××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实施细则》、《××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实施方案》、《××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等技术性规定，既保证符合技术规范，又在××省实际基础上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工作界线划分、违法用地调查、调查成果服务于经济建设等方面勇于探索，创新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得到了全国土地调查办的充分肯定。

土地调查的工作任务 土地调查报告篇六

湖阳镇位于当涂县东南面，东临石臼湖，西临运粮河，南与高淳县接壤，单镇独圩，全镇辖六个村，三个居委会，共38个村民小组，人口2.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6万人，6700余户，耕地面积3.9万亩，分老圩、新圩、大白宕三大块。截止目前，有1个村基本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其他5个村预计于7月30日前全部完成摸底调查工作。

（一）成立组织领导。镇成立由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为副组长，农经、建设办等8个部门负责人和6个村党总支书记为组员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印发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6名党政领导带12名机关干部包村指导，并下设专门办公室具体业务指导。各村成立相应组织，村“两委”包村民组，村民组长带1-2名人员开展具体工作。期间，镇在召开有关工作会议时，要求各村汇报进度，协调矛盾，提出要求。

（二）突出思想发动。镇召开党政领导、包村干部、村“两委”人员参加的动员部署会，各村召开村“两委”和村民组长会议进行再发动。制作15条宣传标语，悬挂于重要路口和人员居住密集区，各村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相关资料宣传，印制“致广大农民朋友一封信”发到每家每户，利用镇村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农户来镇和村办事等时机，广泛宣传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政策规定，调动广大农户主动参与、全力配合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消除推倒重来、重新分地等模糊认识。

（三）以村组为主。工作过程中，我们牢牢把握“县指导、镇负责、村为主”原则，注重发挥村民组长作用。村民组长

与相关人员走到每户家庭，按照“保证质量、确保进度”要求，力争将人口信息、土地信息摸全、查准。同时村组成立老党员、村民代表参加的“议事会”，收集遇到的困难问题，分析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在不违反政策、规定前提下，实行一对一的矛盾化解。

（四）严格监督，加强检查。为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确权工作，镇上指定专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阶段工作的进度收集、汇总上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典型等。同时，不定期走访各村进行实地查验，及时了解掌握确权工作进展情况，对确权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及时落实相关人员进行调处和化解。

（一）全镇各村工作推进程度不均衡。有个别村积极性不高，导致工作推进缓慢。

（二）二轮承包合同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致的问题。解决的方法：确权登记颁证应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政策规定，对测绘多出的土地，按照同增同减的原则确权到户。

（三）原“两田制”的4个村的农户集体流转给村组的土地，四至不明确的问题。解决的方法：对流转的土地四至不清的，可采取确地确股，暂不确定承包地的四至，待摸底完成后村委会将这部分土地面积统计上报县确权办，由县向上级部门请示后再统一口径。

（四）在自家承包地建房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自行在承包地上进行建房或建设其他实施的，已改变了原承包地的农业用途和现状，应不予确权登记。

（五）承包人已去世其子女要求分户分地确权的问题。解决的方法：1、先由承包户出示“关于××户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分户的协议”，协议上要写明原承包地有多少、因什么原因分户、分户后的面积各为多少以及四至，最后分户代表

都要签字；2、协议报给村委会后，村委会对乡镇、村以及原承包户的二轮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要收回并变更，变更后再填写摸底表。

（六）承包地被征用，农户没有“要钱要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调查摸底时先按照原承包关系登记确权，在“备注栏”内说明。

（七）委托别人申请签字的问题。我镇在外务工人员较多，摸底、申请时少数农户不能到场而只能委托亲属等代为指界签字，可能事后对认定结果有争议。解决的方法：坚持“群众协商、干部协调、部门协作”，分别做好工作组村干部与承包户电话联系、现场指界、公示后无异议确认三个时段的在场人公证记录。

（八）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给家庭人口信息的（身份证、户口本）收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一）督促工作进度慢的村克服困难，加快“确权摸底表”和“确权申请书”进度，确保在测绘公司到来之前完成。

（二）做好摸底数据的汇总以及人口信息的收集，确保质量。

（三）继续收集和梳理各村遇到的问题和难题，向上级部门请示，统一答复口径。

（四）做好测绘公司入驻乡镇前的准备工作。